|  |  |  |  |
| --- |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 |
| 通函  **CR/462** | | | 2020年7月1日，日内瓦 |
|  | | | |
|  | | | |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 | |
|  | | | |
| 事由： | | **暂停公务函电的传真服务** | |
|  | |
|  |  | | |

本通函旨在通知各国际电联成员，将暂停与主管部门往来公务函电的传真服务。

如您所知，由于[COVID-19疫情](https://www.itu.int/en/Pages/covid-19.aspx)造成的诸多局限，许多电信主管部门均以远程方式开展工作。此举导致难以通过传真发送函电，因为发送传真需要实际接触通常位于办公室的传真机。

因此，从2020年3月17日起，无线电通信局与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之间的传真公文往来实际上已经暂停，完全转为电子邮件服务和其他类型的电子通信方式。

迄今为止，多个地区的COVID-19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一些电信监管机构仍在远程工作。此外，通过电子邮件和网络服务进行的沟通交流已证明效果良好。事实上，自2020年3月以来，无线电通信局未收悉有任何迹象表明因缺乏传真而导致沟通遇了到问题。

**有鉴于此，将延长无线电通信局暂停通过向主管部门发送传真进行公务函电往来的做法，直至另行通知为止。敬请注意，无线电通信局仍然能够接收并考虑主管部门发送的传真函电**。

无线电通信局谨借此机会提醒各主管部门，确保无线电通信局掌握最新的官方电子邮件地址非常重要。如2014年6月19日的CR/366号通函所述，这方面的任何必要更新均应通过正式签署的信函告知我局。无线电通信局强调，在目前情况下，如果电子邮件和电子通信不起作用，将不会发送普通信件。

请注意，无线电通信局一直在关注相关情况。一旦情况好转，将立即恢复传真服务。

如您对本通函所涉问题有任何不明之处或需要获得帮助，请随时通过电子邮件[brmail@itu.int](mailto:brmail@itu.int)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